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顯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　　劉芝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輝
訴訟代理人　賴柏宏律師
　　王森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訴訟代理人賴伯宏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賴柏宏律師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